

债券简称  
H19 华集 1

债券代码  
15565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19 华集 1”，债券代码：1556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华晨集团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沈阳汽车增资有关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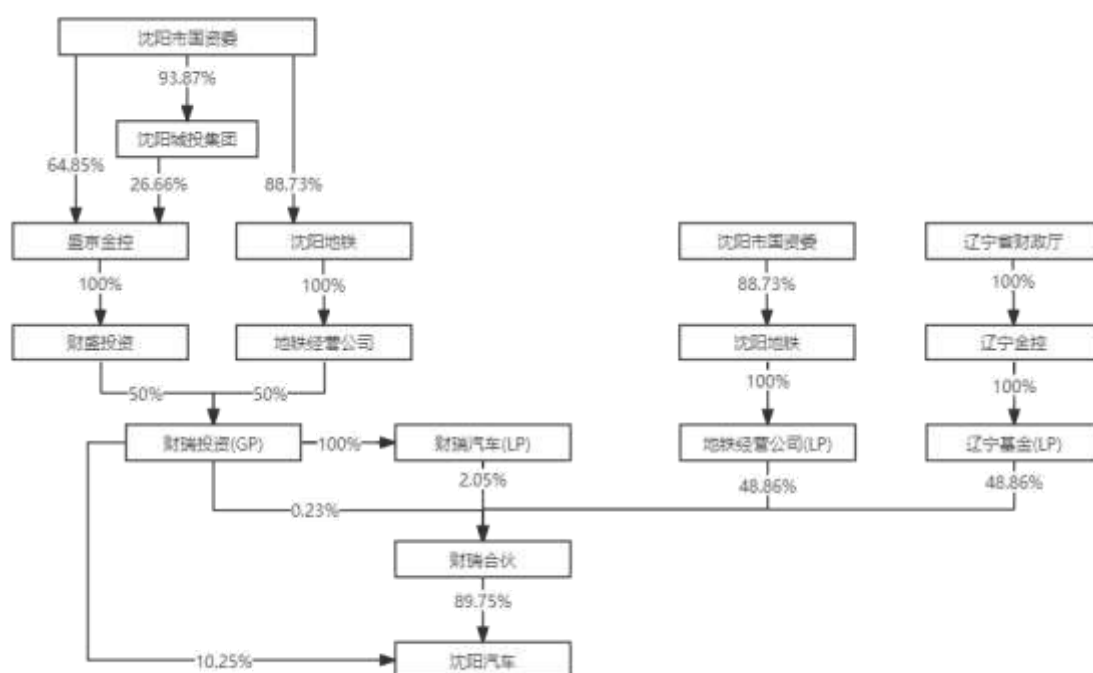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20 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集团重整一案。2021 年 3 月 3 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3 年 8 月 2 日，沈阳中院发布（2020）辽 01 破 21-9 号公告，公告沈阳中院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重整程序。自沈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2023 年 7 月 3 日，根据拍卖规则并经相关程序，沈阳汽车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城”）成为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0.44%股权买受人。截至目前，华晨中国 0.44%股权交割事项尚未完成。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辽宁鑫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鑫瑞”）、华晨

集团等 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管理人、沈阳汽车城于 2024 年 2 月 2 日签署相关终止确认书，正式终止前述股权拍卖及转让事项。

为满足华晨集团等 12 家企业之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的投资需求，依法推进重整投资资产交割前提条件的达成，华晨集团将重新启动华晨中国 0.44% 股权的处置工作。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将在重整交割即取得华晨集团 100% 股权后，通过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辽宁鑫瑞间接持有华晨中国剩余 29.99% 股权。

2024 年 2 月 5 日，沈阳汽车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沈阳财瑞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瑞合伙”）将向沈阳汽车增资 43.8 亿元，增资款将用于沈阳汽车支付重整投资款。增资后，财瑞合伙、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投资”）将分别持有沈阳汽车 89.75% 股权、10.25% 股权，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增资后，沈阳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晨集团称，上述增资事项不会对沈阳汽车履行重整计划造成影响，重整计划仍在正常执行过程中。

## 二、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19 华集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有关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之盖章页）

